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670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逸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1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逸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逸宗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簡易庭 法 官 程明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慈徽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 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7113號

被 告 林逸宗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鎮○○○路000巷00○○
號

居宜蘭縣○○鄉○○路000巷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
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下：

犯 罪 事 實

一、林逸宗經查有不能安全駕駛刑案紀錄(於民國95年1月18日緩起訴處分期滿結案)，詎不思悔改，又於113年9月26日15時許至15時15分許期間，在宜蘭縣五結鄉某工地，飲用啤酒鋁罐1罐後，其吐氣(呼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基於飲用酒類後，酒測值超標而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於道路上，嗣其行經宜蘭縣○○鎮○○路00號前，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五結分駐所執勤，見該車交通違規，遂將其攔查後，發現其散發明顯酒味，乃以酒精檢測器對其實施吐氣(呼氣)酒精濃度檢測，並於同日17時32分，測得其測定值為每公升0.45毫克(mg/l)，而查知上情。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逸宗於警詢時及本署偵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之吐氣(呼氣)酒精濃度檢測單、被告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車號查詢車籍資料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檢 察 官 洪 景 明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書 記 官 楊 淨 淳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未
05 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06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4 下罰金。